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王传进先生的辞职申请。王传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耀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公司本次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辞职及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对王传进先生在任职监事会主席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耀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枣庄市薛城区陶庄煤矿机电科工作人员，峰城区阴平镇党政办公室主任，峰城区曹庄镇党委委员，峰城区底阁镇党委委员，峰城区煤炭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峰城区煤炭工业局副局长(正科级)、党组成员，峰城区煤炭工业局党组副书记、主任科员，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